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2月25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2月25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解釋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在哪些情況下必須/無須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環評條例》")中並無訂明的有毒空氣污染物測試(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4第1.1(d)段)；
- (b) 詳細解釋運輸署與環境保護署在進行有關道路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時如何互相協調；
- (c) 當局在決定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時已考慮的因素，以及該項拆卸工程對環境有何影響；及
- (d) 政府當局會否將被認為不適合供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查閱的環評報告及當局已拒絕接納的環評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以便進一步提高環評程序的透明度。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適當平台，向委員解釋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及當中所採用的假定。

3.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列出在過渡期內新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哪些指明工程項目及當局正在處理的環評研究概要數目，以便委員瞭解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會帶來甚麼影響；及

- (b) 關於擬議增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A條，由於"公眾利益"一詞不清晰，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就該詞訂定一些清晰的基本規則，並加強環境諮詢委員會在環評程序中擔當的角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9日